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首席財務官辭任

董事會宣佈，

- (i) 林傑新先生將從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
- (ii)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將從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停止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iii) 楊慧紋女士將從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林傑新先生（「林先生」）因需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工作，將從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及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
- (2)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將從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停止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而言）；及
- (3) 楊慧紋女士（「楊女士」）將從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本公司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委任新的首席財務官。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核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及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於彼等之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期望楊女士於未來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刊登。